

中国国际法年刊

1989

中国国际法学会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出版

1989年 北京

中国国际法年刊

1989

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3.375印张 588,000字

1990年11月第一版 199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ISBN_7-5036-0743-2/D590

定价18.70元

《中国国际法年刊》

编辑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主 编

王铁崖 李浩培

编 委

马 骏	王铁崖	田如萱	李泽锐
李浩培	刘汉鹏	刘慧珊	邵 津
陈公绰	周 仁	金克胜	张鸿增
张瑞祥	廖祥文	徐鹤皋	曾建凡
蓝明良			

执行编委

金克胜

责任编辑

许卫凌

沉痛悼念宦乡同志

宦乡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不幸于1989年2月28日在上海逝世。这是中国国际法学界的一个重大损失。

宦乡同志早年从事新闻工作。新中国建立后，他转到外交界，曾担任过外交部欧非司司长，驻英代办，驻欧洲共同体、比利时、卢森堡大使；1978年回国，改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1982年起任中国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总干事。他是一位优秀的外交家和杰出的国际问题专家。

宦乡同志对于国际法很有兴趣，大力支持国际法的研究，对于中国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建国初期，他直接参加了《奥本海国际法》的翻译工作，并在他的坚持下这部具有参考价值的国际法著作得以出版。也是在他的赞助下，外交部成立了国际法研究所，聚集人材，开展研究。

特别应该指出的是，文革后，在邓小平同志的“还必须加强国际法的研究”号召的鼓舞下，中国国际法学者普遍认为，为了促进国际法的研究，有组织起来的必要。宦乡同志挺身而出，做了大量的组织和指导工作，使中国第一个国际法学术团体——中国国际法学会于1980年2月在北京成立了。他还不辞辛苦地担任了会长的职务。同时，也是在宦乡同志的支持和赞助下，中国第一本专门国际法刊物——《中国国际法年刊》于1982年出版了。这些在中国国际法的发展史上的重大成就，都是与宦乡同志的努力分不开的。

宦乡同志在担任会长后，一直关心着中国国际法学会和《中国国际法年刊》的工作，他希望能够不断地提高我国国际法研究的水平，培养出新一代国际法学者。现在，宦乡同志离开了我

们，这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就落在我们的肩上。我们一定要坚韧不拔地作出最大的努力，去更好地完成这个任务。

王铁崖

1989. 3. 20.

目 录

• 沉痛悼念宦乡会长 •

• 论 文 •

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探索:

现实与期望……………孙 林 高燕平 (3)

国际贸易中的贴补问题……………汪 琰 (36)

美国《反恐怖主义法》与国际法……………李世光 (55)

空间站的法律地位……………贺其治 (82)

• 国际法中的时际法原则……………李兆杰 (97)

关于外国军舰无害通过领海的一般国际法规

则……………邵 津 (115)

战后欧美诸国关于国家豁免立场的新动向

……………龚刃韧 (139)

论最密切联系原则……………卢 松 (163)

——确定性与灵活性间的选择

国际私法上侵权行为案件管辖权的比较研究

……………周海荣 (179)

国际冲突法与区际冲突法比较研究……………黄 进 (199)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石应瀚 (220)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围及解释原则……………王贵国 (239)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9条下

的责任免除问题·····	中建明 (259)
国有化及其赔偿法律与实践的发展 ·····	陈大刚 魏 群 (298)

· 评 论 ·

香港与国际组织·····	姚 壮 (321)
越南的伪证与中国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主 权的历史和法理依据·····	刘文宗 (336)
国际信息产权与我国版权法·····	郑成思 (360)
述评先驱投资者的申请登记·····	虞源澄 (375)
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承认与执行问题的理论与 实践·····	许舒莹 (386)
引渡的审查制度·····	徐 宏 (408)
述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物公约》·····	徐 宏 (419)

· 特 载 ·

在《世界人权宣言》4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	费孝通 (441)
国际法的未来和国际法工作者的作用 ·····	〔美国〕约翰·L·哈格罗夫 (445)

· 中国国际法学会年会发言专载 ·

开幕词·····	宣 乡 (453)
贺词·····	朱启祯 (457)

当前外交实践中的若干国际法问题·····	王厚立 (459)
实行对外开放以来中国对外经济关系和对外 经济法制建设概况·····	尹铁瓿 (478)
论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	韩德培 (490)
——我国国际私法研究中的一个新课题	
国际法在过渡中·····	王铁崖 (491)
积极开展国际经济法的研究·····	芮 沐 (496)
当前国际局势新趋向和国际法·····	毕季龙 (500)

· 学术组织与学术活动 ·

中国国际法学会1988年年会·····	金克胜 (507)
中国国际法学会和中国联合国协会纪念《世 界人权宣言》40周年座谈会·····	金克胜 (518)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40届会议·····	史久镛 (519)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及其第27届会议·····	胡文治 (532)
太平洋地区与国际法研讨会·····	李兆杰 (541)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 会第6届会议·····	虞源澄 (543)
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第60届会议 ·····	交通部外事司 (551)
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31届会议 ·····	刘力扬 (555)
关于“外空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法律现状和 保护措施”的国际学术会议·····	贺其治 (562)
第31届国际空间法学会学术会议·····	贺其治 (565)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44届会议·····	马 骏 (567)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40	

届会议·····	邵 津 (571)
第16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死亡人遗产继	
承的法律适用公约》·····	段洁龙 (576)
苏联国际法学会第27届和第29届年会·····	张瑞祥 (586)
日本国际法学会1988年大会·····	王小平 (591)
日本国际私法学会1988年大会·····	王小平 (595)
马克斯·普朗克外国私法和国际私法研究所	
·····	陈治东 (597)
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第2届年会	
·····	黄 进 肖永平 (600)
第3届中国青年国际法学者会议·····	郭素平 (602)

· 书 评 ·

李浩培：《条约法概论》	
(1987年版) ·····	张鸿增 (607)
梅汝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1988年版) ·····	史达心 (614)
盛愉 周岗：《现代国际水法概论》	
(1987年版) ·····	刘汉鹏 (619)
董立坤 卢绳祖：《涉外经济贸易的诉讼与	
仲裁》(1988年版) ·····	郭素平 (625)
黄进：《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研究》	
(1987年版) ·····	李泽锐 (628)
王贵国：《发展中的国际投资法律规范》	
(1988年版) ·····	林克彤 (632)
虞源澄编：《英汉海洋法和海洋事务词汇》	
(1988年版) ·····	王宗来 (638)

• 文件资料 •

..... 田如萱汇编 (643)

• 附 录 •

1979—1988年中国国际法书目..... 崔 峙汇编 (713)

论 文

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探索

现实与期望

孙 林* 高燕平**

当世界进入90年代的时候,我们看到的是一种挑战和机会、危险与希望并存的局面。国际关系中一个引人注目的特点是,各国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日益重视,联合国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方面的作用日益增长。在这种形势下,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也正进入一个相对活跃而富有特色的新时期。人们重新对国际法院寄予期望,为加强其作用而开始了新的探索。

1989年6月29日,不结盟国家外长发表海牙宣言,倡议宣布“国际法10年”,其中强调“加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同年,第44届联大通过决议,响应不结盟国家的倡议,提出应“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求助于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1〕。六委许多代表在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议题下发言,呼吁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联合国秘书长德奎利亚尔还提出“建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以在某些条件下帮助那些缺少必要手段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法院进行诉讼和执行法院判决”的建议〔2〕。

* 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1〕 联合国文件: A/Res./44/23, 第2页。

〔2〕 同上, A/44/1, 第13页。

关于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问题，也受到联合国安理会5个常任理事国的重视。1987年苏联戈尔巴乔夫主席就加强联合国作用发表文章，其中阐述了苏联关于安理会5个常任理事国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主张^[3]。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索法尔1989年撰文，探讨就某些国际公约解释和运用中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分庭解决的可能性^[4]。从1989年11月起，中、美、苏、英、法5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法律顾问，开始就加强国际法院作用进行磋商^[5]。

国际社会的期望，也促使我们为共同探索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现实和可能途径及方法，作出自己的努力。

一、国际法院近期的活跃和启示

联合国国际法院作为现在国际上采用司法程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法律机构，其目前的活跃或者“复兴”的最突出标志是，国际法院近年来受理的案件显著增多，案件的重要性不断提高。纵观国际法院成立43年的办案情况，共收案82件（其中62件诉讼案，20件咨询案），平均每年不到两件。而1989年正在审理中的案件就达8件，涉及联合国14个成员国和1个国际组织。这个数字创国际法院自1946年成立以来的最高纪录。从目前国际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性质看，涉及国家赔偿、边界争端、大陆架划界、击落民航客机、损害资源、确认仲裁无效等重要的国际法问题。这种相对活跃或“复兴”现象给我们以何种启示呢？

（一）国际法院在适用法律方面有所变化

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法院对于陈诉的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决之，裁判时应运用：（1）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

[3] 见“现实和安全世界的保证”，载于1987年9月17日《真理报》，第1—2页。

[4] 载于《纽约市律师协会记录》，1989年6月，第5期，第462—492页。

[5] 本文作者曾参加磋商。

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2）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3）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4）在第59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然而，无论是国际公约、国际习惯，还是一般法律原则和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都毫不例外地带有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痕迹。国际法院可能运用的这些法律，是建立在所谓欧洲文明国家之间处理其相互关系、经过数百年演变和发展而形成的传统国际法的基础上的^[6]，它主要集中了欧洲和基督教社会的政治和社会秩序中的国际法律问题^[7]。有些国家，特别是一些新独立的国家对此存有疑虑。它们认为，“现行协约法中不少是殖民主义为了保障其政治、经济和军事特权而强加的条约”；所谓国际习惯，只不过是西方国家实践的产物，没有参与这种国际习惯的发展的国家不应该受其约束，除非它们经过选择，专门通过条约或有意识的国家实践接受的国际习惯，才对其有拘束力^[8]；至于一般法律原则和司法判例以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则因其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也令人疑虑。看来，国际法院的法律适用问题是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一个时期以来缺乏对国际法院信任的重要原因。对于这一点，不仅广大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有明确的认识^[9]，而且西方发达国家的法官和学者中也不乏有同

[6] 参见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1分册，中译本，1981年，第4和101页；J. P. 凯利：“国际法院：危机和改革”，载于《耶鲁国际法杂志》，1987年，第2期，第366—367页；王铁崖主编：《国际法》，第19—20页。

[7] 参见J. 布赖尔利：《万国法》，1955年，英文版，第41—42页；J. 斯达克：《国际法导论》，1963年，英文版，第11—16页。

[8] 参见阿纳德：“亚非国家对国际法一些问题的态度”，载于《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1966年，第15卷，第55、63—66页。

[9] 参见N. 威廉斯：《欠发达国家对国际法院的态度》，1976年，英文版，第11—13页。第三世界国家总的认识是，国际法院适用的国际法反映的是西方发达国家的利益，部分法律是殖民主义的产物。

样的认识^[10]。

随着历史的进步和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和亚非新独立国家的不断增加，传统国际法中一些不适合时代潮流的原则和规定^[11]失去了赖以存在的政治和经济基础，而被逐渐淘汰和取代。一些反映历史进步潮流，特别是有利于各国建立和发展和平共处、友好合作关系的新的国际法原则、规范和制度^[12]逐渐形成、发展、确立和实施；同时，一些传统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定也被赋予了新的含义^[13]，从而能更好地适应于当前国际社会的需要。这就使国际法院在审理案件中有可能适用符合历史潮流的、为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定。这里试以尼加拉瓜诉美国的“反对尼加拉瓜和干涉尼加拉瓜内政，侵犯尼加拉瓜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违反最基本的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案”为例。1984年4月9日，尼加拉瓜向国际法院起诉，美国就国际法院管辖权问题提出抗辩。同年11月26日，国际法院作出法院有管辖权的判决。1985年9月，国际法院开庭进行实质性审理。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其一，主要认定了美国对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提供军援、对尼加拉瓜实行禁运以及侵犯领土等事实；其二，认为美国违反国际习惯法中不得使用武力、不得干涉内政、不得侵犯国家

[10] 参见J. P. 凯利：“国际法院：危机和改革”，载于《耶鲁国际法杂志》，1987年第2期，第366—369页。

[11] 例如：所谓的“依据权利的干涉”、“人道主义的干涉”（详见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中译本，1981年，第230—236页）、领土兼并制度、领事裁判权制度，等等。

[12] 例如：民族自决权原则、各民族及各国行使其对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原则、实行国有化的国家依照国内法对被征用的外国人（法人）予以适当补偿原则，等等。

[13] 例如：真诚履行国际义务原则、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主权平等原则，等等。参见联合国1970年10月24日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王铁崖：“联合国与国际法”，载于《中国国际法年刊》，1986年，第7页。